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執字第6285號

債　權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張建烜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債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權人聲請民事強制執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法院定期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此觀該條第1項及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之規定自明。次按票據具無因性、提示性、繳回性，是票據上權利之行使與票據之占有不得分離，亦即必須占有票據以提示方式，始得行使票據權利，故縱然以票據取得執行名義後，因清償、轉讓或其他原因喪失票據之占有，無法或拒絕提出票據於執行法院，即屬法定要件之欠缺，是以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者，除應提出該裁定正本及該裁定已合法送達債務人之證明外，並應提出該本票原本，以證明債權人係執票人而得行使票據權利，不得僅以該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

二、本件債權人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核發之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強制執行，該債權憑證之原始執行名義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391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正本各1件，依前揭說明，債權人亦應提出本票原本以證明其為執票人。經本院於115年3月13日以士院璿115司執美字第6285號執行

命令通知其於5日內補正，該通知於115年3月18日送達於債權人，然債權人迄未補正，有送達證書1紙附卷可稽，應認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6　　日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